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服務」）根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告所披露之同樣事項之公告。

潛在交易

佳源服務之董事會已獲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通知，佳源國際、創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的全資子公司）（「創源控股」）及金科智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金科服務全資子公司）（「金科服務香港」）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創源控股擬出售，而金科服務香港擬收購佳源服務之450,000,000股普通股（「佳源股權」），相當於佳源服務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3.56%（「潛在交易」）。佳源股權構成佳源國際間接持有佳源服務的全部權益。

框架協議並無對其訂約方就訂立潛在交易產生任何法律約束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訂約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安排，潛在交易之詳情及條款尚未敲定，尚無進行任何款項的支付，亦無法確定潛在交易將一定繼續進行。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敲定潛在交易之詳情及條款。一旦敲定潛在交易的條款，並且訂約方決定繼續進行潛在交易，金科服務及佳源服務將根據收購守則第規則3.5作出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

潛在交易（如落實）可通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i) 金科服務香港收購佳源股權，並將觸發對佳源服務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金科服務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股除外）；或(ii) 通過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收購佳源服務所有已發行股份。

佳源服務之證券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佳源服務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由611,709,000股股份組成。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佳源服務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披露交易

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要約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開始。

謹此提醒佳源服務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佳源服務5%或以上有關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佳源服務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港幣，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更新資料

佳源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必要時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按月告知其股東有關潛在交易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i)根據收購守則第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ii)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或(iii)框架協議項下的事宜終止時(視情況而定)。

恢復股份買賣

佳源服務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佳源服務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佳源服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警告：佳源服務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提及的任何交易將發生或最終完成，而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就佳源服務之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佳源服務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佳源服務之股份及／或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佳源服務之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鮑國軍先生及龐博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源服務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